

案件編號: 271/2016

合議庭裁判書日期: 2016 年 5 月 5 日

主題:

《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假釋要件

裁判書內容摘要

一、 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對假釋作出了規定。而是否給予假釋則取決於有關的形式要件和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二、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指的是，在綜合分析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三、 因此，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四、 而不論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否肯定的判斷，也應對其人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

合議庭裁判書

上訴案第 271/2016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囚犯): A

上訴所針對的法院: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

一、案情敘述

澳門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次審理囚犯 A 的假釋個案,於 2016 年 2 月 17 日以該囚犯並未完全符合澳門《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為由,作出不准其假釋的裁決(詳見卷宗第 120 頁至第 122 頁背面的法官批示)。

囚犯不服,現透過辯護人向本中級法院提出上訴,力指其已完全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法定要求,故請求廢止該決定、批准其假釋(詳見卷宗第 141 至第 156 頁的上訴陳述書內容)。

駐刑事起訴法庭的檢察院司法官對上訴作出答覆,認為應維持原判(詳見卷宗第 158 至第 159 頁的上訴答覆狀內容)。

案件卷宗經移交予本中級法院後,駐本院的檢察院司法官對之作出檢閱,提出上訴理由應被裁定為不成立的觀點(詳見卷宗第 166 頁至第

167 頁背面的意見書內容)。

隨後，原裁判書製作人對卷宗作出初步審查，本合議庭的兩名助審法官亦相繼檢閱了卷宗。

由於原裁判書製作人在今天評議會上就上訴的解決方案表決落敗，合議庭現須透過本份由第一助審法官按照最終表決結果而書寫的判決書，去對上訴作出裁決。

二、 上訴裁判的事實依據說明

本院透過審查案卷內的文件資料，得知下列有助斷案的情事：

上訴人是因犯下一項加重殺人未遂罪而被處以八年徒刑。

上訴人已於2015年2月23日服滿刑期的三分之二，刑滿日將是2017年10月23日，至今的服刑表現被獄方評為良。

上訴人希望獲批假釋。

根據當年的判決書，上訴人是以非本地居民身份犯下加重殺人未遂罪，其作案過程和手法如下：

嫌犯（即今上訴人）從床上取出菜刀，再突然手持菜刀襲擊被害人的後頸，被害人感覺後頸劇痛，並發現大量鮮血在頸上流向其胸部位置，被害人立即回頭，嫌犯再用刀襲擊被害人頭部多記。

這時，被害人看見嫌犯雙手各持一把刀（共兩把菜刀）向其襲擊，並繼續向其追斬。

被害人身體多處中刀，故立即反抗，期間，嫌犯看見被害人面部受

傷流血，嫌犯再用手抓傷被害人受傷的面部，並企圖用力扯去被害人的臉皮。

被害人感到十分痛楚，便立即用口咬著嫌犯的手，目的為阻止嫌犯繼續抓傷及扯其面部，嫌犯的手被咬後立即放手。

接著，嫌犯與被害人在房間內互毆及扭作一團。

被害人強行搶去嫌犯手上的兩把刀，並大力擲向嫌犯的床上，嫌犯被奪刀後，繼續毆打被害人，被害人中刀後感覺十分痛楚而無力對嫌犯作出還擊。

但據嫌犯用兩把菜刀向被害人襲擊的部位：頭部、面部及頸部以及襲擊的次數、力度，嫌犯有強烈殺害被害人的故意。

同時，嫌犯是在其冷靜的精神狀態下，並有準備、有預謀地趁被害人背著她、不能提防她的情況下突然用兩把菜刀偷襲害人。

嫌犯在冷靜的精神狀態下及有準備、有預謀地以兩把菜刀偷襲被害人，並以該兩把菜刀襲擊被害人的頭、面部及頸部的要害部位，意圖將之置於死地，祇是因非己意原因，而不能達成殺害的目的。

三、 上訴裁判的法律依據說明

本院須首先指出，上訴庭除了須依職權審理的事項外，祇須解決上訴人在上訴狀的總結部份所具體提出和框劃的問題，而毋須分析上訴人在提出這些問題時所主張的每項理由（此一見解尤可見於本中級法院第47/2002 號案 2002 年 7 月 25 日合議庭裁判書、第 63/2001 號案 2001 年

5月17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8/2001號案2001年5月3日合議庭裁判書、第130/2000號案2000年12月7日合議庭裁判書，和第1220號案2000年1月27日合議庭裁判書內)。

如此，本案所要處理的上訴實質問題是：刑事起訴法庭的裁判有否違反澳門《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

就這問題而言，本院得指出，上訴法院在檢測有關假釋的裁判的合法性時，祇屬在法律層面上查探該法庭有否準確適用《刑法典》第56條的有關規定。

為此，本院認為一如在過往多個同類案件中所作般，須先在此對假釋的制度作一個整體的介紹：

根據《刑法典》第56條第1款的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刑者假釋：

a) 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

b) 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

由此可見，是否給予假釋取決於上述形式要件及實質要件是否同時成立。

眾所周知，假釋的給予並不具自動性，也就是說，當被判刑者具備了法律規定的形式要件時，並不一定能獲得假釋，還要看其人是否也同時具備了實質要件。

假釋的形式要件指的是被判刑者服刑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服刑六個月；實質要件則指的是在綜合分析了被判刑者的整體情況並考慮到犯罪的特別預防和一般預防的需要後，法院在被判刑者回歸社會和假釋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影響兩方面均形成了有利於被判刑者的判斷。

而即使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寧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參閱 **JORGE DE FIGUEIREDO DIAS** 教授所著“**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 AS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葡萄牙刑法—犯罪的法律後果）一書，第 538 至 541 頁）。

在現行《刑法典》的修訂過程中，假釋制度也曾引起廣泛的討論，議員們都留意到在適用假釋制度時應更為嚴謹的問題，因為認為在之前的實踐中對法律要求的實質要件的審查方面並不是十分嚴謹，尤其是在一般預防的要求方面，或者說是社會對提前釋放被判刑者的接受方面（參閱 **MANUEL LEAL-HENRIQUE** 和 **MANUEL SIMAS SANTOS** 對《澳門刑法典》所作的釋義（“**CÓDIGO PENAL DE MACAU**”），第 154 頁）。

因此，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

在本個案中，上訴人毫無疑問確實具備了獲得假釋的形式要件。

然而，在《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b 項所要求的實質要件方面，則不能得出同樣的結論。

的確，上訴人當年以非本地居民身份犯下的加重殺人未遂罪對本地社會治安的影響顯而易見，而即使是未遂罪，當年的既證作案過程和手法實在令人髮指，因此本院不得不對其提前釋放對維護法律秩序方面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且可能對公眾對當日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造成的損害，加以衡量和考慮。如此，考慮到上述罪行的一般預

防要求，以及現在假釋上訴人可能引起的公眾心理承受程度，實不能認為現時提前釋放上訴人不會對本澳法律秩序造成負面影響。

如此，本院得維持今被上訴的司法決定，而毋須再去探究上訴人是否也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 項所規定的給予假釋的實質條件。

四、 裁判

綜上所述，中級法院刑事合議庭裁定上訴理由不成立。

上訴人須負擔上訴的訴訟費用，當中包括貳個訴訟費用計算單位的司法費，和其辯護人應得的澳門幣壹仟捌佰元上訴服務費。

澳門，2016 年 5 月 5 日。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
譚曉華

(Segue Declaração de voto)
原裁判書製作人
司徒民正 (José Maria Dias Azedo)

Declaração de voto

Vencido, pois que considero que se devia julgar procedente o recurso, concedendo-se a liberdade condicional à recorrente.

Com efeito, e no que toca ao pressuposto da “alínea a) do art. 56º”, importa notar que a ora recorrente, oriunda de uma família do meio rural da Indonésia, e que veio para Macau para se empregar, era primária antes da condenação, tem-se manifestado profundamente arrependida e mantido um – não (apenas) “adequado”, mas – “bom comportamento” durante a sua reclusão, (cfr., Parecer do Director do E.P.M.), dedicando-se, há vários anos, a actividades escolares e laborais, sendo possuidora de séria vontade de levar “vida nova” e podendo, em liberdade, beneficiar de um ambiente familiar que a apoie material e emocionalmente.

Assim, e apresentando-se-nos o crime que cometeu – com 20 e poucos anos – o resultado de uma conduta “ocasional”, crê-se que viável é o juízo de prognose favorável em relação ao seu futuro comportamento em liberdade.

Por sua vez, quanto à “alínea b)” do mesmo art. 56º, idêntica se nos apresenta a solução.

De facto, (sem se olvidar o tipo de crime em questão, que foi cometido na forma tentada), tendo em conta a pena aplicada e o período de pena expiado, (tendo cumprido, com

“bom comportamento”, mais de 6 anos e meio da pena de 8 anos), e ponderando igualmente que, não sendo residente de Macau será expulsa da R.A.E.M. (regressando à Indonésia de onde é natural), cremos que verificado se podia considerar o pressuposto em causa se à recorrente fosse fixada a obrigação de aqui não voltar no períod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ob pena da sua possível revogação).

Na verdade, o caso dos autos, atento os seus condimentos, apresenta-se-nos como um daqueles em que se mostra de realçar o “investimento” pela recorrente feito durante a sua reclusão, (assim como a sua forte vontade de levar “vida nova”), não me parecendo também que com o período de pena já expiado e com a obrigação de não regresso a Macau não fosse a sua libertação compatível com a defesa da paz jurídica.

Macau, aos 5 de Maio de 2016

José Maria Dias Azedo